



標題摘要	頁面
4/24 演講會	P1
請於期限內繳回督導考核表	
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	
祥璟科技(股)公司廢塑膠清理費用	
全聯會近期將提供 110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	
配合防疫措施雲端系統調整 TOCC 提示訊息顯示邏輯	P2
公告修正醫院醫師支援診所支援人數及時段規定	
四季攝影社手機攝影課招生中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P2-P3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P3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相關作業調整更新	P3-P4
110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項目前 10 名	
111 年 3 月 9 日公告修正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P4
疾管署修定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疾管署制定 COVID-19 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補登國外 COVID-19 接種紀錄取得數位證明相關事宜	P5
111 年 4 月 1 日起愛滋篩檢計畫(案件分類 B1、B9 及 BA)除原有檢驗項目外已增列 Combo test	
配合 3 月 7 日起指揮中心調整入境居家檢居隔天數修訂 COVID-19 防治相關指引	
公告廢止 10 項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	P5-P6
全聯會轉知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P6
健保署已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	
全聯會建議衛福部縮短醫事人員卡補發時間差	
用藥相關規定	P6-P7
上網下載區	
會議資料	P7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4 月 24 日 (13:30-15:30)

(1)職業暴露引起之中毒個案與解毒劑使用 (2)黃斑部疾病及應用

本會訂於 4 月 24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第一會議室**(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 (13:30-14:30) 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醫學科胡松原主任主講：「職業暴露引起之中毒個案與解毒劑使用」。
 第(2)場 (14:30-15:30) 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部眼底病尖端治療中心陳珊霓主任主講：「黃斑部疾病及應用」。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50 元，本會無提供茶點(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庭醫學醫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急診、眼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請於期限內繳回督導考核表

111 年度督導考核表，已專函寄各診所，請逐項自我檢視詳實填寫及簽章，並請於規定時間內繳回。
 詳細相關資料將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下載。

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 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

轉知衛生局 3 月 15 日函文：有關衛生福利部針對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一案，請各院所知悉並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衛生局已於 110 年度起，將上揭事項納入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項目，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上開訊息之揭露，除標示「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外，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且不以紙本為限。
 茲因本轄診所公告執行比率尚未達 100%，請會員配合辦理，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註：111 年度督導考核項目之一，相關海報已放置公會網站)

祥璟科技(股)公司 廢塑膠清理費用

祥璟科技(醫療廢棄物清運廠商)提供廢塑膠清理費用，計價方式如下：(以下價格均含稅)

項目&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備註
廢塑膠清理費用 (R類：點滴袋、點滴瓶/D類：注射筒、導管)	30	KG	600 元	※超重部分 每公斤 15 元 ※注射筒不含針頭

相關事宜請洽該公司 04-23593017 黃芝婷小姐。

全聯會近期將提供 110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

有關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份，依財政部發佈適用費用率，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5% 計算。
 全聯會近期將提供「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一說明與試算範例」，供會員報稅參考(屆時將同步放置公會網站)，另「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若有需要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紙本者，可向健保署中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

配合防疫措施雲端系統調整 TOCC 提示訊息顯示邏輯

轉知健保署 3 月 30 日訊息：指揮中心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陸續調整入境居家檢疫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
 健保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線上查詢(提示視窗)、批次下載及 API 等各項管道已配合調整 TOCC 提示訊息顯示邏輯，說明如下：
 (一)「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提示天數由原 14 天調整為 10 天，並自第 11 天起顯示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提示。
 (二)「經疫調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及「通報個案經 PCR 檢驗陰性—自主健康管理個案」天數自原 14 天調整為 10 天。
 現行各提示訊息摘要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卓參。

公告修正醫院醫師支援診所 支援人數及時段規定

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說明三,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並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衛福部111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06號函辦理。

「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之規定,前經旨揭文號函釋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重申在案。前開「時段」之計算單位由原每時段4小時修正為3.5小時,並自111年3月25日起先試行半年。

試行期間請各會員提供意見,以利衛福部進行滾動式修正。意見蒐集表單網址連結:<http://is.gd/CDJSsZ>



四季攝影社 手機攝影課招生中

課程:認識自己的「手機」、攝影構圖概念解說、主題創意分享、app美照修圖教學、外拍指導與作品討論評比。

講師:林仁滄

(僑光科大觀光系休閒攝影講師)

時間:

5月21日(六)20:00

5月22日(日)上午外拍

5月28日(六)20:00(作品討論及評比)

上課地點: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19號

報名資格:會員及眷屬。

報名費用:社員免費,非社員每人NT500元,報名課程贈紀念品及手機照片沖洗五張(8x6)。

即日起至5月16日報名截止,請洽醫師公會黃鈴婷小姐報名(☎23202009)

PS:報名時請告知手機品牌。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

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虛報子宮頸冷凍或電燒手術治療等醫療費用。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違反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1個月。 停止特約壹個月,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不給付醫療費用96,073點;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1,056,360元。 醫療費用追扣暨扣減十倍共計1,207,767元。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3萬520元併追扣醫療費用3,052元。 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壹個月。

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

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供院所參考並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茲就本次宣導案例計2則,如下:

(1)診所自創就醫紀錄,以G000異常代碼虛報醫療費用。

(2)聘用密醫密護執行住院病患照護之醫療業務。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4/23 憂鬱與自殺-疫情下的 身心健康變動與自我照護

主辦:社團法人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

合辦: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課程:憂鬱與自殺-疫情下的身心健康變動與自我照護

日期:4月23日(六)08:40-17:00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暫定實體+線上混成會議,視疫情變化作調整)

報名:

<https://forms.gle/QnJ81caNVPSE24kW7>。

聯絡人: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蔡小姐,電話02-25817418,信箱:taad2001@gmail.com。



4/24 世界氣喘日活動 COVID 19 後疫情下慢性呼吸道 疾病照護最新發展

主辦:台灣氣喘學會

台灣慢性阻塞性肺病學會

承辦:台灣慢性阻塞性肺病學會

台灣氣喘學會學術委員會

課程:COVID 19 後疫情下慢性呼吸道疾病照護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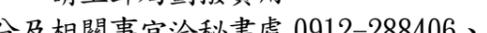
日期:4月24日(日)07:45-16:55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第四會議室

費用:台灣氣喘學會及台灣慢性阻塞性肺病學會會員200元/非學會醫師1000元,其他醫事人員500元。

報名:至台灣氣喘學會或台灣慢性阻塞性肺病學會網站,點選最新消息→選取此次活動線上報名(醫師活動),報名後請至郵局劃撥費用。

學分及相關事宜洽秘書處0912-288406、0928-175728。



4/24 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 會 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主辦: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課程:Hot topics in Pediatric Pulmonary Infections

地點:台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1F 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日期：4 月 24 日(日)08:40-16:35
費用：500 元。
報名：一律現場報名。
相關事宜洽該學會 02-28735315 詹小姐。



5/11 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

主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協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課程：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

日期：5 月 11 日(三)13:00-16:4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癌症中心大樓 1F 階梯教室(北區學士路 6 號)

對象：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之醫療專業從業人員，或對此議題有興趣。

報名：課程免費，線上報名
<http://pitdclist.fong-cai.com.tw>
/傳真：02-66251177

參加者請遵守中國附醫防疫相關規定，活動事宜請洽該中心 02-66251166 分機 6204 許小姐。



5/14 2022 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指導：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主辦：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臨床心理中心、亞洲大學心理系
課程：2022 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日期：5 月 14 日(六) 8:30-17:40
地點：亞洲大學(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若疫情不許可實體會議，則改為線上視訊會議辦理。

參與對象：
1. 各級學校、大專院校對於網路成癮有興趣之校長、師生、行政主管、行政人員。
2. 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藥師、個案管理師等。
3. 對於網路成癮防治議題有興趣者。

報名：需收費，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
(<https://www.beiclass.com/rid=264893d6212e48b57044>)

相關學分申請及相關事宜請洽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幹事 柯小姐聯繫 (0988-088375)。
信箱：3cwellbeing@gmail.com。



111 年度辦理生命自主、末期意願徵詢及器官捐贈移植線上教育課程(e-learning)

衛生局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1 年度辦理生命自主、末期意願徵詢及器官捐贈移植線上教育課程(e-learning)，系列線上教育課程，該中心

預計辦理約 30 堂，課程內容及時間如下：
(一)111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二)11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生命自主基礎教育課程。
(三)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生命末期意願徵詢及器官捐贈實務課程。
(四)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器官捐贈移植核心課程。

前述課程亦申請醫師、護理士、師/專師及社工師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最終以審查單位核可積分數為準。課程報名及內容請逕至該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torsc.formosoft.com/>) 參閱。



【7/15 前受理報名全聯會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

全聯會辦理「111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受理報名，得獎者將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全聯會醫師節慶祝大會進行頒獎，說明如下：

◎111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
活動分為三類進行，分別為「平面類」、「新媒體類」及「廣電類」，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10 萬元。

◎111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
徵文主題包括「分級醫療」、「健保制度」、「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病人自主權利法」、「COVID-19 疫苗」、「流感疫苗」、「長照」、「大疫情下的溫馨感人小品」及「其他」等十大類別，獎金最高新台幣 3 萬元。

報名方式：7 月 15 日前。
活動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查詢或電洽 02-27527286#123 陳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3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4.)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學術演講

3 月 27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臺中市防癌會聘請中山醫學大學張基晟副校長主講：「肺癌最新進展」。第(2)場由卓大夫診所卓良珍醫師主講：「睡眠與失眠」，參加會員計 101 名。



福壽綿綿

3 月份生日會員 355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為溫朝民、張德高、王賜洲、賈同義、周文隆、陳國勳、郭錦坤、林文翰、賴文鐘、陳茂庭、詹益裕、

鄭裕源、周季漳、林曜廷、葉聯舜、林文彬、毛茂盛、陳憲章、陳滄鑽、謝政融、簡佳裕、李金聲、許正園、李荔清、林正憲、許欽德、樊煒成、陳郁賢、葉元宏、彭招福、黃偉修、江宏哲、吳長益、張輝營、張德玉、林紫蓉、王振偉、傅嘉興、吳春貴、林武煒、張殷睿、張立言、高正敏、陳宏源、謝茂煒、程千里、王文杰、傅連德、翁林仲、蔡正岩、林孟賢、江俊男等醫師，本會均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新婚甜蜜 ◎◎



◎衛福部臺中醫院家庭醫學科林明翰醫師與林佩蓉小姐於 3 月 6 日辦理結婚登記，本會致贈賀儀誌慶。



醫師公會/防癌協會會員代表大會圓滿結束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全國大飯店召開醫師公會第 26 屆及防癌協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分別由醫師公會陳文侯理事長、防癌協會張維君理事長主持，當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邱惠慈副局長、林宛蓁科長、洪巧蘋股長、練淑靜股長、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陳墩仁副組長、總統府李茂盛資政、莊競程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全聯會黃建仁常務理事、林恒立副秘書長、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徐逸民理事長、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陳駿宏理事長、蔡豪軒監事、臺中市藥劑生公會林清潭理事長等機關代表及貴賓蒞臨大會指導。

會中審查經費收支決算、歲入歲出預算及討論提案等議程(醫師公會、防癌協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2、附件 3.)，蒙各單位惠賜花籃、賀函，倍增光彩，大會圓滿結束。



臺中市政府 / 衛生局轉知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相關作業調整更新】

轉知衛生局 3 月 30 日函文：有關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相關作業調整更新，詳如說明段，請合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 年 3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137 號函辦理。

考量國內外疫情風險、國內疫苗供應現況及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111)年 3 月 24 日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指揮中心調整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措施及期程如下：

(一)12至17歲青少年 Moderna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

- 1、自即日起同意 Moderna COVID-19 疫苗用於滿 12 至 17 歲青少年族群之基礎劑及基礎加強劑接種；不同廠牌之 mRNA COVID-19 疫苗可交替使用。
- 2、依中文說明書核准劑量與接種時程，建議免疫功能正常對象接種兩劑，並建議免疫功能不全對象接種包括基礎加強劑在內之三劑，每劑 0.5ml (100mcg)。根據國外研究及監測數據顯示，延長各劑接種間隔可降低心肌炎發生比率，且不影響抗體及細胞性免疫，爰建議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至少 12 週(84 天)，基礎加強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隔至少 4 週(28 天)。
- 3、基於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顯示，青少年族群接種 Moderna 疫苗後，心肌炎/心包膜炎之發生率高於其他年齡層，也較接種 BNT 疫苗者高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爰接種前請提供家長及青少年相關資訊，以充分評估接種效益後接種。
- 4、接種前需充分告知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之保護效益、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含心肌炎/心包膜炎發生風險)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並取得家長同意，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
- 5、依據 mRNA 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二)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之接種間隔

- 1、考量接種實務調整，自本年 4 月 6 日起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
- 2、接種前應充分告知民眾，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症狀及可能發生與持續的時間，以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對於民眾於國內外接種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UL)之 COVID-19 疫苗或參與國內製造經緊急授權使用疫苗臨床試驗者：

- (一)於國內實施追加劑政策(111 年 1 月 7 日)前，具有國內外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無論是否 3 劑(含)以上者，皆視為基礎劑，並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已超過 12 週以上，自即日起同意可經醫師評估後再提供 1 劑追加劑接種。
- (二)於國內實施追加劑政策(111 年 1 月 7 日)後，完成過去國內外接種疫苗紀錄補登 3 劑(含)以上者，最後一劑為國內 111 年 1 月 7 日後接種且與前一劑間隔達 12 週者，則該劑次視為追加劑，不另提供追加劑接種，並應修正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紀錄。



【110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項目前 10 名】

衛生局轉知食藥署辦理 110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各位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說明如下：

110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該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 265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藥師法第 18 條)。
- (四)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 (五)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醫師法第 12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
- (六)同列第 6 名：
 - 1、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 2、醫師開立處方箋登載不全、未簽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醫師法第 13 條)。
- (七)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
- (八)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 (九)同列第 10 名：
 - 1、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 2、未依專用處方箋調劑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110 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裁處案共計 1 件，其違規情節為大量處方管制藥品未於病歷載明相關病情評估及治療成效紀錄，另有 1 件案件衛生局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111 年度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111 年 3 月 9 日公告修正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 3 月 16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228 號公告修正「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自本(111)年 3 月 7 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隔離天數為 10 天，需配合調整確診個案接觸者、通報個案之追蹤管理天數，衛生福利部爰辦理旨揭公告修正，修正內容為公告事項「一、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期間計算方式」之第(一)、(二)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非屬居家隔離/檢疫對象，經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檢驗陰性者，原應自發病日或與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修正為 10 天。

(二)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其中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原應自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修正為 10 天。

前揭公告可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瀏覽下載(網址：<https://www.cdc.gov.tw>，路徑為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公告)。



【疾管署修定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轉知衛生局 3 月 28 日函文(依據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8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08 號函辦理)：有關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之家用快篩相關採檢措施，請相關工作人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為確保醫療量能，衡酌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保護力及檢驗量能，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10029864 號函轉指揮中心來函修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倘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轉介至其他機構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可提前召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鑒於是類人員原屬居家隔離者，爰提前召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採檢規定，增列「……比照居家隔離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相關採檢規定」，說明如下：

(一)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 1 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3、7、10 日各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其後請依照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期程規定執行篩檢。

(二)未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7 日。居家隔離期滿時，於 1 次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並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10 日再進行一次核酸檢驗，其後請依照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期程規定執行篩檢。

上揭修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

閱。
(註:該應變處置建議以上揭網站最新資料為準,請各院所隨時更新)



【疾管署制定有關 COVID-19 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轉知衛生局 3 月 28 日函文:衛福部疾管署(下稱疾管署)制定有關 COVID-19 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說明如下:為防範 COVID-19 於醫療機構傳播,疾管署參考國際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訂定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等原則,建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醫療措施及照護病患時,應依據可能的血液、體液暴露風險,適時選用口罩、隔離衣、手套、護目設備、髮帽等個人防護裝備,並提供選取與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等供各醫療機構參考。

依「因應 COVID-19 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建議,基層診所應落實詢問相關主訴或 TOCC,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安排轉診就醫。爰該指引附表一之防護裝備建議適用於「執行常規醫療照護」所需穿戴之防護裝備,並非適用於照護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

有關照護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人之個人防護裝備,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建議,應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穿戴該指引附表所列之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綜上,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應視暴露風險及照護對象,選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基層診所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倘未即時分流且須提供疑似或確診個案照護時,則應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穿戴該指引附表之個人防護裝備。



【補登國外 COVID-19 接種紀錄取得數位證明相關事宜】

轉知衛生局 3 月 22 日函文:有關補登國外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且後續於國內接種者,如於國內依時程完成追加劑,即可發行接種 3 劑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下稱數位證明)案,說明如下:

近期屢有民眾反映,雖於國內外接種之劑次合計已達 2 至 3 劑,惟因國外接種劑次不納入數位證明之核算劑次,導致民眾於國內接種後,無法取得完整接種(已接種劑次/應接種劑次為 2/2 或 3/3)之數位證明。

為鼓勵民眾依序接種至追加劑,提升免疫保護力,請轉知所內同仁及轄內合約醫療院所,如遇民眾有上述情形,請提供以下建議:

- (一)針對僅補登 1 劑者,於國內依時程完成第二劑與追加劑(劑次代碼:B)後,即可取得劑次為 3/3 之數位證明。
- (二)若已補登 2 劑,且後續於國內接種符合追加劑 12 週接種間隔者,如未登錄為追加劑,可就近至貴所修正於國內接種之疫苗劑次為追加劑,以符實際接種情形。

另重申補登國外接種證明之相關規範,為判斷持有者與其接種之疫苗資訊,疫苗接種證明至少需載明「完整姓名」、「出生年月日」、「疫苗接種日期」、「疫苗接種廠牌」及「疫苗接種劑次」等資訊,並有可辨識的核發單位,如所載資訊缺乏出生年月日,但有證件號碼欄位,則應併同出示相關證件,俾利判斷確屬持有者之接種紀錄。

並請貴所於補登後,務必將國外接種證明之圖檔或掃描檔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佐證。



【111 年 4 月 1 日起愛滋篩檢計畫(案件分類 B1、B9 及 BA)除原有檢驗項目外已增列 Combo test】

衛生局轉知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三項愛滋篩檢計畫(案件分類 B1、B9 及 BA),執行 Combo test 之醫令申報作業,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說明如下:

因應國際愛滋防治策略趨勢及檢驗技術之進展,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相關文獻報告及指引,並經國內公衛醫療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研議,疾病管制署自 107 年起逐步推展及輔導國內執行愛滋檢驗之單位採 Combo test 作為初步檢驗方法,以縮短空窗期及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急性初期感染個案,降低社區傳播愛滋之風險。

配合愛滋初步檢驗方法之轉換,有關疾病管制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 HIV 計畫」(案件分類 B1)、「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案件分類 B9)及「愛滋藥癮個案替代治療計畫」(案件分類 BA)三項計畫,除原有之 ELISA/PA 檢驗項目(支付點數 225 點)外,已增列 Combo test(醫令代碼 E3046C,支付點數 280 點),一點一元不隨總額變動,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另請各院所資訊廠商(或資訊室)於相關醫令系統增列 Combo test 之醫令代碼或設定提示,以利提醒第一線醫事人員執行及進行申報作業,請各會員知悉配合辦理。



【配合 3 月 7 日起指揮中心調整入境居檢居隔天數修訂 COVID-19 防治相關指引】

衛生局 3 月 14 日函文轉知:配合居家檢疫/隔離天數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 COVID-19 防治相關指引一案,說明如下:

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併考量 Omicron 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自本(111)年 3 月 7 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隔離天數為 10 天,並於其檢疫/隔離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因應上開調整,指揮中心配合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及「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等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通報採檢陰性之非居家隔離/檢疫個案

如無住院需求或出院,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4 天調整為 10 天,並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10 天,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二)經匡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由 14 天調整為 10 天,並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有關航空器接觸者,維持僅匡列個案座位區空服員。

- (三)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 7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由本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隔離至入境第 10 天(得在符合 1 人 1 室,且同住者已完成 2 劑疫苗接種達 14 天以上之條件下,於自宅居家隔離),並安排於入境第 10 天進行 1 次 PCR 採檢。

- (四)於社區篩檢站進行 COVID-19 抗原快篩,陰性個案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0 天,快篩陽性但 PCR 陰性個案,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4 天調整為 10 天,並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10 天,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前述入境 7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將依規定於其解除隔離治療時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請個案接續進行居家隔離至入境第 10 天,惟本類對象,係參照入境人員檢疫之原則,針對自流行地區入境者進行隔離觀察一段時間(疾病平均最長潛伏期),以監測及確認其於入境前或入境時是否有再重複感染所採行措施,爰得比照現行入境檢疫者之規定,於解除隔離治療後之居家隔離期間可與一起搭機入境家人同住。

上開修正後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公告廢止 10 項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

衛生局轉知有關「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等 10 項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6 日公告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說明如下:

上揭 10 項公告廢止,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61008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廢止之公告臚列如下:

- (一)「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
- (二)「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
- (三)「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
- (四)「衛生棉條之仿單應加註警語」
- (五)「與人體接觸、由天然橡膠製成之乳膠醫療器材應加註警語」
- (六)「高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PVC)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
- (七)「醫療器材未滅菌傳導膠產品仿單與標籤應行刊載及標示之注意事項」
- (八)「醫療器材分類品項『J.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產品成分為 70%~90% 酒精者,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項」
- (九)「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
- (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O.3800 醫療器材』」

用電動代步車』、『0.3860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

另衛生局轉知衛福部於111年3月16日公告廢止「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上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全聯會轉知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上揭注意事項修正重點略以：

- (一)第二條:增加”申復”二字。
- (二)第三條:增加第2、4、5款之預防保健服務/檢查服務附表。
- (三)第五條:配合第三條之附表增加，修正原規定之附表數字。
- (四)第六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由原先六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 (五)第八條: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費用，由原先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改為”一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並增加未依限申報者得於屆期日起五個月內補行申報等規定。
- (六)第九條:第一項增加”第二項以外”等文字。



【健保署已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

全聯會轉知健保署建置之檢驗(查)資料交換平台系統刻正進行測試，請各院所踴躍參與測試，說明如下：

截至111年2月底已有約20家基層診所及約8家檢驗所參與測試，由於此平台預計於近期結束測試階段並於6月正式上線，為使系統測試回饋更臻完善，俾利系統功能更符合醫療院所需求，請會員於系統關閉測試前踴躍參與測試。

對於平台測試相關疑問可洽該署承辦人李小姐 02-27065866 分機 2683。



【全聯會建議衛福部縮短醫事人員卡補發時間差】

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受理申辦醫事人員卡遺失時，應縮短補卡發放時間差，以維持

醫療照護服務不中斷，該部函復說明如下：全聯會於111年3月10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受理申辦醫事人員卡遺失時，應縮短補卡發放時間差，以維持醫療照護服務不中斷。

衛福部於111年3月23日函覆重點如下：

- (一)醫事人員卡遺失申請補發時，包括憑證用戶填寫醫事人員憑證用戶廢止/遺失補發作業確認申請表送件、臨櫃註冊窗口辦理舊憑證廢止及新申請初審作業，完成審查後HCA受理進行製卡，以及郵件寄送等相關作業，均需一定的工作時間。
- (二)為改善醫事人員憑證(實體)IC卡經常使用問題，衛福部正規劃醫師就診環境之精進方案，期提供醫師使用虛擬憑證(或行動憑證)亦可讀取健保相關系統，相關具體方案尚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用藥相關規定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函知「Hydroxychloroquine與全身性巨環類抗生素(macrolide antibiotics)藥品併用之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Donepezil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短效型β-agonists類成分藥品用於產科相關適應症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該部於111年3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634號公告發布。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治療全身性自體免疫疾病生物製劑之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治療全身性自體免疫疾病生物製劑包括Etanercept(如Enbrel);adalimumab(如Humira);golimumab(如Simponi);abatacept(如Orencia);tocilizumab(如Actemra);tofacitinib(如Xeljanz);infliximab等之仿單皆有加註警語，使用此類藥品可能造成B型肝炎病毒再活化，另本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8.2.4亦載明「使用本類藥品之醫事機構應注意監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生的重大安全事件(如肺結核及病毒性肝炎)」。為落實病患用藥安全，請各位會員使用此類藥品時應詳閱健保藥品給付規定及藥品仿單，並監測病患用藥後之不良反應及可能發生的重大安全事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如下：

說明：

- (1)111年3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802436號函知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裕」久克坦注射液(疏辛酸)

(衛署藥製字第019276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VL1701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2)111年3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802489號函知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溫士頓」鹽酸四環素眼藥膏(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TET20016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3)111年3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100299號函知有關衛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使保朗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05954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98A08T、98B09T、98C09T、98B08T、98A09T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4)111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2350號公告異動含ixazomib成分藥品(如Ninlaro)支付價格。

- (5)111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773093號公告異動Keytruda及Opdivo共2品項支付價暨修訂免疫檢查點PD-1、PD-L1抑制劑之給付規定。

- (6)111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2801號公告異動含carfilzomib成分藥品(如Kyprolis)支付價格。

- (7)111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2907號公告含osimertinib成分藥品Tagrisso Film-coated Tablets 80mg及Tagrisso Film-coated Tablets 40mg共2品項之支付價格異動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8)111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0068號公告含palivizumab成分藥品Synagis 100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共2品項之支付價格異動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

- (9)111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0071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23項。

- (10)111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1841號公告暫予支付用於血液透析之新藥「CRRT non Ca dialysate」、「A.C.D.-4 Solution S.T.」及「Support Cal 1.47% CaCl₂」共3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11)111年3月18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1909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Abraxane for Injectable Suspension」(健保代碼：X000229255)，其健保支付價自111年3月18日生效，並於112年3月18日停止給付。

- (12)111年3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9933號公告異動含glycopyrrolate成分藥品Glycopyrodyn Injection 0.2mg/ML之支付價格。

- (13)111年3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1949號公告暫予支付含indacaterol/glycopyrronium/mometas

one 複方成分藥品 Enerzair breezhaler 150/50/80 及 150/50/160mcg 共 2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各藥廠醫材及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網址: <https://reurl.cc/Q7IEk9>)
- (2)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nnbvbD>)

本次公告回收藥品/公告註銷醫材許可證：

- (1) 公告註銷「黃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寶旺生動力式熱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582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2) 公告註銷「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曲克”導線(衛部醫器輸字第 025227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3) 公告註銷「裕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裕達”眼科用椅(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 001564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4) 公告註銷「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曲克”福力波栓塞線圈輸送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 016632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5) 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永勝"愛樂康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 037689 號)」(批號：I0302004) 藥品，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



上網下載查詢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上揭修正要點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項下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之「首頁/專業服務/資訊下載」項下。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轉知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 111 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之公告，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400900 號公告發布，上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衛生局轉知有關「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

裝應加註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上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第26屆第2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2022年3月25日(五)12:30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張繼森副理事長等 25 名

列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練淑靜股長、本會羅倫樞顧問、鐘坤井顧問、李三剛顧問、劉茂彬秘書長等 20 名。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紀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2 年 1 月、2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全聯會函請各公會提報第 13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請討論案。

決議：會中陳文侯理事長報告並經與會人員鼓掌通過，如下：

(1) 經徵詢本會現任全聯會理事、監事幹部，都有繼續擔任的意願，第 13 屆就不提新的人選，以 12 屆現有的三理(陳文侯、李茂盛、黃建仁)一監(周思源)席次及名單提交全聯會。

(2) 若因全聯會章程二分之一條款限制，黃建仁醫師同意與周思源醫師對調，調整為監事候選人。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638 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2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學術活動消息
2. 醫師公會代表大會紀錄
3. 防癌協會代表大會紀錄
4. 3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